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政函〔2025〕14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垃圾中转站项目用地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为落实省政府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农村垃圾处理体系建设，有效治理农村垃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你局《关于农村垃圾中转站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请示》（襄自然资发〔2025〕24号）已收悉，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第54次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新城镇沙女村、南贾镇裴村、南辛店乡文臣村、古城镇侯村、赵康镇北王村、陶寺乡张再村等6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农村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每宗用地面积0.75亩，共4.5亩，规划用途为环卫用地，所占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仍为村农民集体所有。

二、由你单位按照程序将6宗农村垃圾中转站项目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登记给相应村村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